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50061570A號
附件：苑裡漁港垂釣區公告示意圖



主旨：公告本縣苑裡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

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苑裡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如附圖），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

二、漁港垂釣區暫停開放時間：

（一）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且當地納入警戒範圍。

（二）因公務需求或海岸巡防單位依現況採取適當措施時得暫時性關閉。

三、漁港垂釣區應遵守事項：

（一）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泊靠及漁民作業。

（二）禁止丟棄釣線、釣餌、釣具及垃圾等廢棄物，並應於垂釣結束後隨手帶離。

（三）垂釣方向不可朝向北側航道，需朝向漁港釣魚平台之南方垂釣。

（四）禁止將釣組拋入北側航道或影響船隻航行。

（五）垂釣區域內以釣竿釣魚為限，除用以打撈所釣起魚隻之網具外，不得使用任何網具。

裝

訂

線

(六)禁止垂釣區域內有轉讓、販售、置物佔位等影響他人之行為。

(七)港內堤防、碼頭及釣魚平台禁止打樁、鑽孔或其他破壞公共設施之行為。

(八)垂釣區、碼頭及停筏區禁止從事釣魚活動之汽機車進入及停放。

(九)釣客進入垂釣區域內應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防護裝備並自負安全責任。

四、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如有違反前項第九款情形者，將進行勸導。

縣長鍾東錦

